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乌旗公开招聘编外聘用制幼儿园、小学教学工作人员简章》并理解其内容。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严格按岗位条件报名，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绝无弄虚作假。

二、本人已准确填写及认真核对联系方式，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如因电话关机或停机等原因无法联系的，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三、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报名材料或填报信息错误导致资格无法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四、自觉服从招聘各环节工作安排，若经资格审核通过获得考试资格，在考试、体检、考察、公示与聘用等环节，不无故放弃应聘资格。

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以任何形式作弊。

六、自觉接受招聘过程中的相关检查、监督和管理。如有违纪违规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